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所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我们已事前知悉并对其资质进行了核查，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罗娟 卢晓晨

2022 年 4 月 24 日